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太平洋广场 B 座 18 楼

电话：023-63605296 传真：023-63632775

电子邮箱：cqywlaw@163.com

目 录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核查.....	- 16 -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	- 18 -
六、结论意见.....	- 2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华邦健康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凯盛新材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松山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承办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处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或者上市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

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邦健康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邦健康申请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

力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分拆上市发表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分拆上市发表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就本次分拆上市方案、预案及预案(修订稿)、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若干规定》的规定、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华邦健康本次分拆后将保持独立性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凯盛新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华邦健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华邦健康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197991.919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84326D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松山
成立日期	1992-03-11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6月7日采取全部向深市、沪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成功发行了2200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4]32号）批准，公司22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4年6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华邦制药”，股票代码“0020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邦健康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2004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根据华邦健康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8）018 号、川华信审（2019）014 号、川华信审（2020）第 001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列示）分别为 39,507.39 万元、48,624.89 万元、50,300.65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凯盛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年度报告，凯盛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列示）分别为 7,831.24 万元、6,152.27 万元、12,985.36 万元。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凯盛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华邦健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50,790.56	51,133.76	62,020.58	163,944.90
华邦健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507.39	48,624.89	50,300.65	138,432.92
二、凯盛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凯盛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7,831.24	6,362.14	13,731.01	27,924.39

凯盛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50.90	6,152.27	12,985.36	26,988.53
三、公司享有凯盛新材权益比例情况					
权益比例	C	79.80%	79.80%	70.81% ^{注1}	-
四、公司按权益享有凯盛新材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D	6,249.33	5,076.99	10,922.92 ^{注2}	22,249.2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265.02	4,909.51	10,336.74 ^{注3}	21,511.27
五、公司扣除按权益享有凯盛新材净利润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	E (E=A-D)	44,541.23	46,056.78	51,097.66	141,695.6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E=A-D)	33,242.37	43,715.38	39,963.91	116,921.65
最近3年华邦健康扣除按权益享有凯盛新材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116,921.65

注1: 2019年因凯盛新材增资, 导致华邦健康持股比例由79.80%下降至70.81%。

注2: 凯盛新材2019年1-11月的净利润为13,348.08万元, 12月的净利润为382.93万元, 公司2019年度按照权益享有凯盛新材净利润为10,922.92万元。

注3: 凯盛新材2019年1-11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00.87万元, 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4.49万元, 公司2019年度按照权益享有凯盛新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66.74万元。

(三) 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凯盛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年度报告, 凯盛新材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31.01万元, 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凯盛新材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17.61%; 凯盛新材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85.36万元, 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凯盛新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比重为20.55%, 均未超过50%, 符合《若干规定》要求。凯盛新材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2,955.23万元, 公司2019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凯盛新材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5.53%，未超过 3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净资产
华邦健康	62,020.58	50,300.65	934,077.34
凯盛新材	13,731.01	12,985.36	72,955.23
享有凯盛新材权益比例	70.81%	70.81%	70.81%
按权益享有凯盛新材净利润或净资产	10,922.92	10,336.74	51,659.60
占比	17.61%	20.55%	5.53%

综上，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凯盛新材净资产比例和净利润比例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最近一年，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第 0019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邦健康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凯盛新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凯盛新材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凯盛新材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邦健康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彭云辉直接持有凯盛新材 160,000 股股份，占凯盛新材目前总股本的 0.04%，未超过凯盛新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凯盛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加荣、杨善国、王荣海、孙庆民及其关联方直接及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合计持有凯盛新材 17.83% 的股份，未超过凯盛新材当期总股本的 30%。具体如下：

凯盛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持有凯盛新材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加荣	董事长	16,000,000	4.44%
王荣海	董事、副总经理	1,920,000	0.53%
杨善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20,000	0.53%
孙庆民	副总经理	1,600,000	0.44%
王永	董事长助理、王加荣之子	15,680,000	4.35%
合计		37,120,000	10.29%

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盛投资中心”）持有凯盛新材 28,571,200 股股份，占凯盛新材当前总股本的 7.92%、淄博凯斯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斯通投资”）持有凯盛新材 5,728,000 股股份，占凯盛新材当前总股本的 1.59%、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盛投资”）持有凯盛新材 5,568,000 股股份，占凯盛新材当前总股本的 1.54%。除直接持股外，凯盛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凯盛新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凯盛投资中心					
姓名	职务/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凯盛新材股份（股）	占凯盛新材股本比例
王加荣	董事长	3,240.00	60.48%	17,280,000	4.79%
王荣海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	6.72%	1,920,000	0.53%
杨善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	5.60%	1,600,000	0.44%
孙庆民	副总经理	381.00	7.11%	2,032,000	0.56%
孔庆墨	动力维修车间副主任、王加荣配偶的弟弟	3.00	0.06	16,000	0.0044%
凯斯通投资					
姓名	职务/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凯盛新材股份（股）	占凯盛新材股本比例
王加荣	董事长	336.00	28.41%	1,627,273	0.45%
孙庆民	副总经理	140.00	11.84%	678,029	0.19%
孔庆墨	动力维修车间副主任、王加荣配偶的弟弟	3.64	0.31%	17,631	0.0049%
凯盛投资					
姓名	职务/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凯盛新材股份（股）	占凯盛新材股本比例
王荣海	董事、副总经理	168.00	14.71%	818,969	0.23%
杨善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0.00	12.26%	682,470	0.19%

	监				
王永	董事长助理、 王加荣之子	101.00	8.84%	492,356	0.14%
合计				27,164,728	7.5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邦健康和凯盛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起步于医药产业，近十年来，通过产业收购及内生发展，主营业务已涵盖医药、农药、精细化工新材料、医疗服务、旅游投资运营等多个领域。凯盛新材系公司精细化工新材料板块的经营主体，与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除凯盛新材业务板块之外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医药、农药、医疗服务、旅游投资运营等领域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凯盛新材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化亚砷、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聚醚酮酮等。作为公司精细化工新材料板块的经营主体，凯盛新材与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方面均不相同，公司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凯盛新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凯盛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或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凯盛新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凯盛新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期间，若凯盛新材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凯盛新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凯盛新材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凯盛新材。

3、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凯盛新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凯盛新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凯盛新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盛新材。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凯盛新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凯盛新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凯盛新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继续从事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在华邦健康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凯盛新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凯盛新材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凯盛新材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凯盛新材的控制权，凯盛新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凯盛新材上市而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与凯盛新材存在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下属农药企业颖泰生物向其采购氯化亚砷及氯醚等产品用于农药业务生产。颖泰生物向凯盛新材采购产品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凯盛新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凯盛新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凯盛新材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凯盛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凯盛新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凯盛新材分拆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凯盛新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凯盛新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凯盛新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凯盛新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凯盛新材的资产或干预凯盛新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凯盛新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凯盛新材自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凯盛新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邦健康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控股凯盛新材，凯盛新材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凯盛新材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凯盛新材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凯盛新材权益价值有望

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凯盛新材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凯盛新材至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邦健康分拆凯盛新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在本次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凯盛新材之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凯盛新材本次分拆上市后，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规定》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医药、农药、精细化工新材料、医疗服务、旅游投资运营等多个领域。凯盛新材系公司精细化工新材料板块的经营主体，与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整体融资渠道及便利凯盛新材独立融资，从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及凯盛新材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整体及凯盛新材的资产负债率及运营风险，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凯盛新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盛新材已经具备了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盛新材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凯盛新材已按照《公司法》以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盛新材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凯盛新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凯盛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凯盛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凯盛新材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相关制度，待凯盛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盛新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邦健康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上市公司已作出如下声明：“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及公司后续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邦健康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 2020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二) 2020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华邦健康已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分拆上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凯盛新材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邦健康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和华邦健康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按照《若干规定》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上市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上市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邦健康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华邦健康分拆所属子公司凯盛新材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华邦健康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华邦健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华邦健康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程源伟
程源伟

经办律师： 王应
王应

谢申丽
谢申丽

2020年5月27日